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中山街道自有绿地绿化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一：中山街道绿化养护（工业区明南路以北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松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36.7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6.66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包件二：中山街道绿化养护（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北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包件三：中山街道绿化养护（工业区明南路以南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包件四：中山街道绿化养护（商务区广富林路以南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包件五：中山街道绿化养护（功能区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